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列於此為僅作提供資料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於下文載列乃為說明配售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生。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可能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配售之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下列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所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母公司所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配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母公司所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審 核備 考 經 調 整 有 形 資 產 淨 值	人民 幣元	港 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4)
以每股配售價0.30港元計算	38,993	13,229	52,222		0.147	0.160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所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該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993,000元計算，此乃摘錄自載於本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扣除包銷費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的有關開支後，根據每股配售價0.30港元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附註(2)所述應付本公司的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計算所得，並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合共370,000,000股(包括於本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準。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的換算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換算率換算為港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換算率換算為人民幣的任何陳述。
- (5)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三。本集團將不會將重估盈餘或虧損列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以重估金額呈列。誠如本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本集團的物業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1,860,000元。倘重估盈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計入，將產生每年約人民幣45,000元的額外折舊及攤銷。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佈以供本章程轉載之報告全文。



敬啟者：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吾等就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章程(「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關於 貴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未經審核，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以向 貴公司股東說明配售可能對所呈報 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的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吾等負責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之前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此項委任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項目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工作，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對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實屬恰當，作出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保證或反映任何未來將會發生的事件，也未必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實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證碼：P03427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